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钟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科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钟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感谢钟科先生在身体不佳的状态下坚持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王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王 峰 简 历

王峰:男,195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2 月在武汉拖拉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84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该厂副厂长,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该厂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武汉黄鹤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